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二十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通過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重選董事；
- 四、批准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有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金額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主席 — 每年港幣360,0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每年港幣360,0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每年港幣300,000元
- 五、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六、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乙) 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並依照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

## 七、動議：

- (甲) 在(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乙) 在(甲)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因向股東進行配售股份而配發者或(ii)遵照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而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bb)(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額，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股份」指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八、**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本大會通告第七項決議案(丙)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arr**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起見，務請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辦妥過戶手續。
- 二、 有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行事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1808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被視為無效。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屆滿後，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告失效。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已撤銷論。

三、 公司代表須於大會開始舉行前提供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有關決議案或彼等獲授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授權書。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而欲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上文附註二之規定適用。

四、 有關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董事會現時並無特定之建議，惟希望可運用任何可能出現之機會。

五、 主席將會要求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王雲程(高級常務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占伯麒

史習陶